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心安御守終身保險(DQHAIC)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12.01中壽商二字第103120100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心安御守

終身保險(DQHAIC)

★一張保單結合【壽險保障】+【意外險保障】+【失能保障】+【傷害醫療】+【退休準備】五大功能

★涵蓋一般、陸（水）上交通或航空意外事故風險，多倍保額守護

★包含意外傷害住院日額、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重大燒燙傷三種傷害醫療給付

★給付生存保險金^(註)，提早規劃退休生活

(註)第20保單年度屆滿時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給付「應已繳保險費」之1.02倍

★不分性別、年齡投保，單一費率計算（限職業類別一～四類）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心安御守終身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39%，最低11.6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相關條件及說明請參閱本銷售簡介第2/2頁及保單條款。

中國人壽心安御守終身保險(DQHAIC) 1/2



中國人壽

心安御守

終身保險(DQHAIC)

保障內容說明

保障項目	給付項目	說明
一般身故保障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註10)	◎第1~20保單年度內：
完全失能保障	完全失能保險金(註2)(註10)	Max(應已繳保險費(註9)、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
意外身故保障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註3)	◎身故當時保險金額× 1倍 。
	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註4)	◎身故當時保險金額× 2倍 。
	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註4)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註4)	◎身故當時保險金額× 3倍 。
意外失能保障	意外失能保險金	◎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 1倍 ×保單條款附表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5%-100%)
	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註5)	◎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 2倍 ×保單條款附表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5%-100%)
	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註5)	
	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註5)	◎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 3倍 ×保單條款附表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5%-100%)
	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註6) (保障至保險年齡80歲、保證給付5次)	◎保險金額×10%×保單條款附表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5%-100%)
意外醫療保障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註7) (保障至保險年齡80歲、每次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90日為限)	◎每次住院期間自第1~30日：保險金額×1‰×實際住院日數 ◎每次住院期間自第31~90日：保險金額×2‰×實際住院日數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額×0.5‰×保單條款「骨折別所定日數表」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保障至保險年齡80歲、每次意外傷害事故，最高以一次為限)	◎保險金額×1%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保障至保險年齡80歲)(註8)	◎保險金額×25%
	生存保險金	◎第20保單年度屆滿時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 「應已繳保險費(註9)」× 1.02倍

※上表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中國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3：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單條款第16條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4：除給付「身故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單條款第17條約定給付「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按保單條款第18條約定給付「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按保單條款第19條約定給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5：除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按保單條款第21條約定給付「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或按保單條款第22條約定給付「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或按保單條款第23條約定給付「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

註6：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於失能診斷確定日及之後每年失能診斷確定週年日，按當時「保險金額」之10%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共給付五次。於本契約終止時，仍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限屆滿為止。(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

註7：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保單條款約定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中國人壽按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保險金額」的萬分之五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保單條款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詳見保單條款第25條)

註8：「重大燒燙傷」：係指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由「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重大燒燙傷」而言。(其給付條件詳見保單條款第27條)

註9：「應已繳保險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以被保險人發生本契約約定保險事故當時的「保險金額」為準，按本險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當時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以被保險人發生本契約約定保險事故當時的「保險金額」為準，按本險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險單上所载之繳費年期所得之金額。

註10：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中所列七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中國人壽另退還傷害險部分解約金予要保人。

商品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職業等級	1-4
20年期年繳保費	420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險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成本分析表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20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15	35	60	15	35	60
	保單年度	1	50.88%	40.99%	22.85%	53.71%	43.81%	25.44%
		2	61.15%	55.64%	46.27%	62.55%	57.28%	47.44%
		3	66.26%	62.30%	55.85%	67.27%	63.46%	56.55%
		4	70.11%	66.87%	61.82%	70.98%	67.79%	62.29%
		5	73.49%	70.77%	66.39%	74.27%	71.51%	66.80%
		10	88.72%	86.68%	83.56%	89.26%	87.26%	83.90%
		15	92.23%	90.55%	87.81%	92.64%	91.03%	88.15%
		20	95.58%	94.14%	92.04%	95.95%	94.51%	92.17%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15足歲-60歲。
- ★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
- ★繳費期間：20年期。
- ★投保限額：最低一新臺幣10萬元・最高一新臺幣500萬元。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其他投保規定，依中國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中國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保費費率調整

-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